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劉曜輝

聯絡電話：02-23977139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hsnublt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24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4tXkL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1年7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1101905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1年7月29日台財關字第11110190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

局長 江文若 電 2022/08/08 文
交 12:12:01 章

國際經貿組 111/08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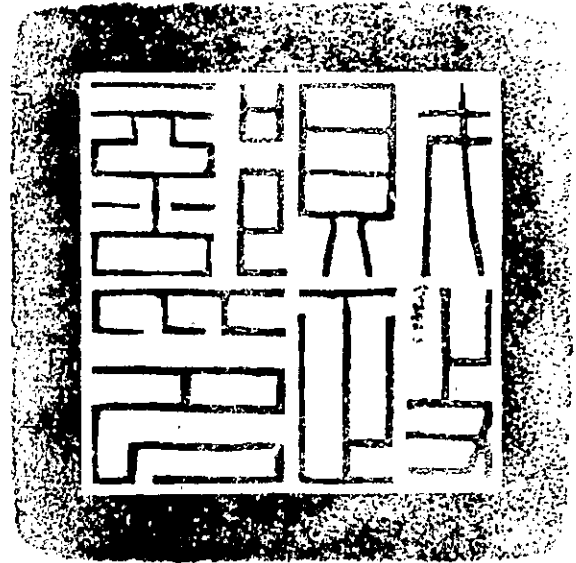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5821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 字第 1111019051 號



- 一、「零售包裝純精油」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，依其成分歸列稅則第3301.1至3301.2目。
- 二、本令自111年8月15日生效。

部長 蘇建榮